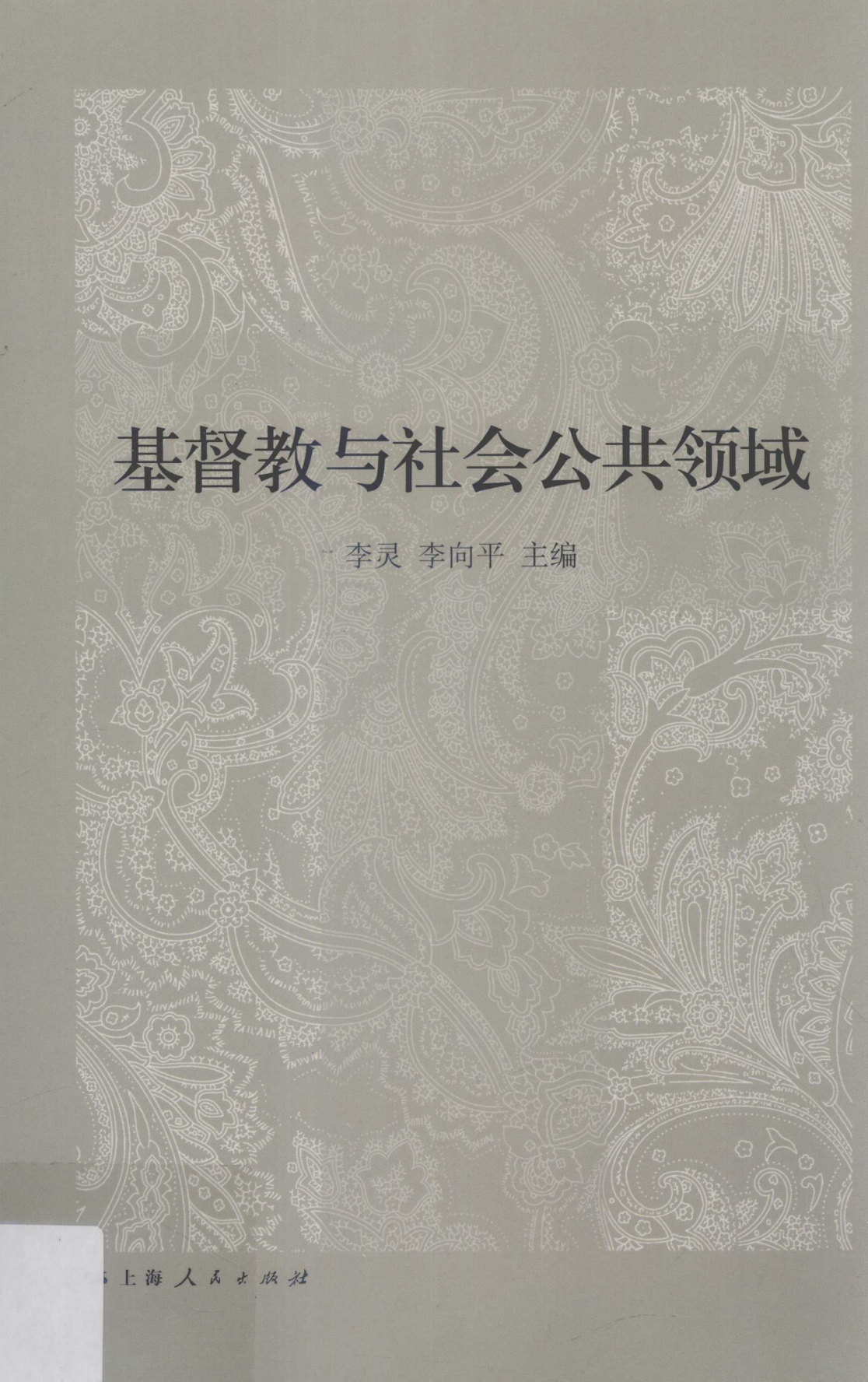




基督教与社会公共领域

— 李灵 李向平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B978-532

阅 览

20131

基督教与社会公共领域

李灵 李向平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与社会公共领域/李灵,李向平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ISBN 978-7-208-11066-3

I. ①基…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基督教-宗教社会学-文集 IV. ①B97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3676 号

责任编辑 李 卫

封面设计 张志全

基督教与社会公共领域

李灵 李向平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2.25 插页 2 字数 210,000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1066-3/B·957

定价 25.00 元

“他山之石”和“另类之说”(序)

——也谈“基督教与社会公共领域”

2011年12月4—6日,坐落在洛杉矶的“基督教与中国研究中心”与华东师范大学“社会与宗教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基督教与社会公共领域”学术研讨会。要想建设一个现代国家,“社会公共领域”是无法避免的话题。从多个方面去探讨“社会公共领域”的产生、发展、特点与功能及与基督教的关系是本次会议的主要学术动机。

“基督教”与“社会公共领域”一定有直接对应的因果关系吗?学术界往往将两者结合在一起谈论,主要原因还不是“因为有基督教,所以就出现社会公共领域”,而是“因为社会公共领域最先是西方国家开始,而这些国家基本上都有基督教传统,所以人们也就自然会将‘基督教’与‘社会公共领域’两者之间做了某种联想”。就如同有人将“民主”与“基督教”进行某种联想、将“男女平等”、“自由恋爱”、“公共教育”、“个人主义”等都与“基督教”挂起钩来一样。科学总是从现象开始,逐渐深入到本质。因为这些“现象”都首先出现在基督教国家,学者们做这样的联想应该是正常的。除非观察者自己不正常,就像“哈哈镜”可以将一个正常的物体反射出“变形”的影像出来一样,那是因为“哈哈镜”的镜面故意做成凹凸不平,是为了“娱乐”的效果才将正常物体故意折射出“不正常的”的影像出来。科学研究首要条件就是需要将“凹凸不平”的大脑镜面磨平,以便真实地反映“真实”,这样的积累才会形成“知识”。当然,“哈哈镜”似的大脑就不可能真实地、客观地去反映“真实”,所积累的往往是“幻觉”,或者“偏见”。近代西方哲学家无论是笛卡尔,还是培根,他们当初所作的首要工作就是为了磨平人们大脑的镜面。这个“哥白尼式”的工作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讲应该是个“常识”了吧!况且,我们自己的祖训还留一句“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基督教”即便是“另类之说”也仍可以作“旁敲侧击”之用。

认真翻开《圣经》仔细阅读,我们会惊奇地发现:基督教从头至尾宣扬的神权政治。特别是《旧约》的《撒母耳记》中,以色列民族英雄扫罗想成立“世俗国家”,

上帝都不允许,还谈什么“社会公共领域”?可问题是“社会公共领域”现象又为什么会从那些基督教传统的国家产生?这就是非常值得研究的社会历史现象。就像一贯主张并遵循基督教“人有原罪”这一最基本教义的国家所产生的法律制度往往是“无罪推定”,而我们中国文化传统对人的本性一贯强调的是“人性本善”,可是我们的法律制度却是“有罪推定”。为什么?非常值得我们思考、研究。

近代以降,将东西方民族文化、社会历史进行比较;彼此借鉴各自的研究方法、思想观念,这就是东西方之间学术交流的主要内容,几个世纪的实践充分证明:正是通过不断地比较、借鉴对方的“另类之说”才极大地丰富了各自的学术研究成果。这已经是学术界多年的共识了。尽管出现一些不同的声音,也造成一些争论,但是会议还是进行得十分顺利,相比同类型的会议具有一定的开创性。

共有近三十位学者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了高水准的论文。这些学者有的是来自法学界、有的来自哲学界、史学界、宗教界和社会学界,等等。来自不同学科的学者围绕同一个主题,各自从不同的学术角度切入进行深入的探讨、研究和交流应该是此次会议的一个开创性举措。更值得一提的是政府主管宗教的官员不仅出席了会议,还在会议上发表了自己对宗教在当今中国社会不断开放、发展中的作用、表现、问题的看法,做了比较全面的阐述和分析。既有正面的,也不回避负面的,所提供的咨询和分析也开拓了学者的眼界,使学术性的研究有了更加切实的社会现实根基。相信读者通过对这本论文集的阅读定会有相同的感受。

李 灵

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 于洛杉矶

目 录

“他山之石”和“另类之说”(序)

——也谈“基督教与社会公共领域”.....	李 灵	1
-----------------------	-----	---

公正 包容 责任 诚信

——对宗教与上海城市价值取向的思考.....	曹 斌	1
------------------------	-----	---

中国宗教与文化战略.....	卓新平	7
----------------	-----	---

当代中国基督教公共价值观的表达路径

——宗教信仰公共性及其认同的视角.....	李向平	14
-----------------------	-----	----

基督教在当前中国社会公共领域中的作用

——兼评 Mirosław Volf《公共领域的信仰》一书	李 灵	26
-------------------------------------	-----	----

宗教共同体的多维度.....	安 伦	36
----------------	-----	----

中国宗教需要多元论的宗教理论吗?	王志成	52
------------------------	-----	----

宗教信仰与政治信任:基于世界价值观调查中中国数据的分析 ...	李 峰	64
---------------------------------	-----	----

祛魅、复魅与社会秩序的重建.....	任剑涛	89
--------------------	-----	----

从宗教性自我传播看社会秩序何以可能

——从苏格拉底事件谈起.....	徐连明	104
------------------	-----	-----

伊斯兰教与穆斯林群体的公共安全

——以上海及长三角城市为例.....	葛 壮	115
--------------------	-----	-----

基督教与西方民主政治发展.....	顾 肃	127
-------------------	-----	-----

基督教信仰与团体秩序的建构

——以城市非体制教会为例.....	石 丽	138
-------------------	-----	-----

西方宣教机构,中国基督徒精英,与民国公共领域的建造.....	包克强	152
--------------------------------	-----	-----

基督新教对上海高校的影响及思考

——以三所高校的调研为中心.....	陶飞亚 陈 玲 王丽娜	163
--------------------	-------------	-----

国学热、意义的匮乏与大学生对宗教的兴趣取向:

一项基于北京市的调查与分析.....	孙尚扬 李 丁	178
--------------------	---------	-----

公正 包容 责任 诚信

——对宗教与上海城市价值取向的思考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曹 斌

(2011年12月5日)

各位专家学者、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非常高兴有缘和大家相聚在这里，共同参与由华东师范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中心和美国加州基督教与中国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宗教与社会公共领域”学术研讨会。在此，我谨代表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对本次研讨会成功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

今天在座的很多都是老朋友，一个多月前，我们曾一起参加了由上海大学主办的“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这里请允许我再一次致谢。感谢学术界的朋友们多年来对上海宗教工作的支持，衷心希望我们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能继续保持，彼此之间的互动能日益频繁、友谊能不断巩固与扩展。

大家知道，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在前不久召开的中共上海市委九届十六次全会上，市委书记俞正声讲话时强调，文化是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灵魂，而价值取向就是文化的灵魂。讲文化建设，首先要思考和推动价值观建设。要结合上海历史文化积淀和现阶段发展实际，积极倡导“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鉴于此次研讨会的主题是“宗教与社会公共领域”，借此机会，我想围绕这“八字”价值取向谈谈个人对宗教与宗教事务的思考，求教于各位专家学者。

一、公正是政教关系和谐的根本

倡导“公正”的价值取向就是倡导坚持公平、正义和公道。就宗教事务来说，

公正是政教关系和谐的根本。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权利。中共十七大新修订的党章总纲也增写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的认识更加清醒和自觉。

政教分离是宗教信仰自由的制度保障,现代国家将此作为处理政教关系的价值取向。我国有了宪法的保证和党章的指引,宗教事务领域的公正,就可以细化为以下几点:第一、政教分离;第二、各教平等;第三、依法管理;第四、政治参与。其要点则为:国家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国家保持公正立场,对待各个宗教一律平等,一视同仁,国家政权不能被用来压制某种宗教,也不能用来扶持某种宗教,任何宗教都不能超越其他宗教在法律上享有特殊地位。为了保障公共利益和包括信教者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但不干涉宗教团体内部事务;宗教组织也不能以政教分离为借口不服从政府的依法管理。虽然实行政教分离,但信教公民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不得因宗教信仰不同造成政治权利上的不平等现象。

政教分离重在保持立场的公正。大家对 2008 年以来发生在韩国的政教冲突应该仍有印象。为抗议政府的宗教偏向行为,韩国数万佛教徒聚集首尔,举行“谴责破坏宪法并进行宗教歧视的李明博政府的佛教徒大会”,并绝食示威,抗议政府宗教歧视。我感到,韩国佛教团体所列举的 24 件宗教偏向事例中,不会完全都是由政府和总统介入的,但李明博作为继李承晚、金泳三总统之后的第 3 位信奉基督教的总统,在公开场合的立场表态是有失偏颇的。这也警示我们,作为执政党和宗教事务的管理者,维护国家法律对政教分离、各教平等的原则,不仅体现在严格执行法律上,管理者的立场、行为乃至言论的公正,对于和谐的政教关系也同样尤为重要,任何个人宗教感情的偏好,都可能造严重的后果。

作为执政党和管理者,维护公正,要求我们应在坚持政教分离原则基础上,努力追求政教关系的和谐,实现政教之间的良性互动。多年的实践,我们党也提炼出了一些有效的原则和方式,如:信仰上互相尊重、政治上团结合作;求同存异,和而不同;以及行为上法律至上等。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主张无神论,但并不因此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全体公民,而是赋予公民自主选择信仰宗教的权利,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并在法律上给予有力保护。中国共

产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致力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得到包括信教者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广泛支持。中国是一个世俗国家,实行依法治国方略,法律是国家治理的最高权威,政府依法行政,一切社会组织包括宗教组织都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开展活动,都不能超越法律享有特权。

宗教文化,从其理念形态上讲,包涵着人类普遍性的道德价值准则,有着道德制约、超越力量的功能。在此方面,各宗教有着丰富的文化资源。如基督教认为,公义是神的属性,他喜悦公义;伊斯兰教赋予公正极高的地位。《古兰经》中有许多节文提到命人公道和重视公道,如:“安拉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古兰经》,第4章,第58节。)“当你们说话的时候,你们应当公平,即使你们所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古兰经》,第6章,第152节。)佛教的公正理念则蕴含在行八正道,破除邪见,行菩萨道,舍己利人,主张因果,止恶扬善,众生平等,反对歧视等教理教义中。我们需要做的是汇各方资源,聚全方之力,形成崇尚正义、追求正派、维护规则、遵守秩序、平等待人的社会氛围,使公正这一价值取向成为深入人心的基本价值理念。

二、包容是宗教关系和睦的基础

我注意到,本次研讨会会有一个讨论议题是“宗教交往、信仰认同与社会秩序的构成”。我觉得这一议题的基础似为“包容”。因为包容的基础是尊重和维护公民的权利。包容需要自信。自信才不会浮躁,才不会计较一时之长短,才能宽容他人,才能心平气和地通过讨论协商求同。包容不是回避矛盾,应是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用理性的态度解决矛盾。海纳百川的包容心态是上海的传统。我们应该继承这个传统,宗教事务亦不例外。具体到细节,可以分为三个层面,一是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应相互包容;二是信仰不同宗教者之间应相互包容;三是各宗教内部不同教派间也应相互包容。

包容与宽容是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共同主张。道教讲“齐同慈爱”、“虚怀若谷”;佛经中主张“无缘大慈,同体大悲”,破除“我执”、“法执”;《古兰经》云:“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2:256),提倡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理解与宽容;耶稣本就是一位非常宽容人的救主,当他为了救赎人类甘愿被钉在十字架上、疼痛难忍的时候,还替世人向天父求情:“父

啊！宽恕他们罢！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路 23:34）

但遗憾的是，也许是由于宗教具有内在的排他性，现实中不包容、不宽容的现象比比皆是。前段时间李向平教授发了条微博，大意是：浙江某教会讲课归来，带回一质疑，就是信仰者与研究者之间的矛盾。你不信仰，怎能研究宗教？同样，你都信仰了，还有什么好研究？另，每个宗教如都要求其研究者信仰，那就只能研究一种宗教了？

李教授这种“待遇”，我也遇到过。前两年我们联合市文明办进行宗教文明场所评比，旨在推动各寺观教堂加强自我管理，增进与社区融合，增强五大宗教的相互学习和了解。评比组由各教人士组成，佛教、道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的教职人员都支持，并积极参与，但意外就在一个郊区的基督教教堂。不让进门，非说友教的朋友和我们是“魔鬼”也！更有甚者，该教堂由此主动放弃参与评比文明场所！此事让人哭笑不得，也值得深入思考。

今年 10 月份埃及宗教冲突之痛，集中反映了族群认同、国家认同与宗教认同之间和谐并存的艰难进程。从历史来看，古往今来的众多宗教冲突，从观念上说，大多是出于对本己宗教的排他性信念，许多人以为只有自己所笃信的宗教才是惟一真实、正确、可靠和能够救赎的信仰，而别的宗教都不是。这就必然产生所谓宗教自我中心主义或沙文主义，无法包容别人的信仰，只认为自己的信仰才是惟一正确的，不持有这种信仰就都是异教徒，需要受到压制和惩罚，这是人类历史上多种冲突和悲剧的主要根源之一。

但是，当今世界是文化和宗教信仰多元化的世界，单一宗教主导广大地区的历史已经过去。在经济和社会总体上世俗化发展的同时，各种宗教派别、甚至新的民间宗教也继续多样化地发展着。包容多样，可以促进宗教间和谐。在多元主义的宗教面前，宗教和解和对话已经成为关系到国际关系、世界和平、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大问题。因此，我们协调组织了上海五大宗教联席会议，着力推动五大宗教的对话和交流，包括组织五大宗教领袖联合出访等。

在实践中，我自己体会到，宗教对话要引导向相互倾听、理解和清楚地表达各自的观点，而不是各自阐发自己的优越性，更不能争高低。相互理解了，能够听进别人的话了，才能更好地包容。胡锦涛同志在第 64 届联大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中提出：“倡导开放包容精神，使不同文明和发展模式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在对待宗教的问题上，在实践宗教信仰自由的途径、处理政教关系的模式上，也应当以开放包容的精神，开展对话，互相借鉴，扩大共识，增进理解。当然，即使是在上海，要真正实现信教者与不信教者

之间、信仰不同宗教者之间以及各宗教内部不同教派间相互包容、和谐，仍是任重道远。

三、责任是宗教的自觉承担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康德曾说：“每一个有价值的人，都要有所承担。”我想，延伸一点，每一个有价值的宗教，也都应有所承担。宗教是一种与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相适应的社会文化体系。宗教的主体是信徒及其构成的社会组织，主要以其特殊的精神追求和组织活动规范自身，影响社会。构建和谐社会，是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宗教作为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下上海的宗教生活化、民间化、社区化的特点越来越明显，这就是宗教为适应现代社会、维持其生存和发展、主动承担责任的表现和结果。我个人感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担当起理顺情绪，和睦关系，维护稳定的责任。某种程度上，宗教道德比世俗道德具有更强的自我约束力。我国五大宗教都追求和平、和顺。倡导慈爱、宽容，劝人止欲息念、弃恶从善等。这些积极的伦理思想通过宗教仪式、宗教体验、宗教感情等反复强化，逐渐内化为信众的自我意识和自觉行动，有利于促进和维护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

二是担当起乐善好施，扶贫济困，服务社会的责任。为社会提供公益和公共服务，是宗教融入社会的重要途径，也是宗教社会化的重要表现，更是宗教这一特殊社会组织生命力之所在。多年来，上海宗教界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赢得了社会好评。但在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上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三是担当起友好交流，抵御渗透，守护文化的责任。宗教既是人类社会十分重要的文化现象，又是促进文化累积与继承的重要载体。特定宗教的延续就是特定文化的延续；特定宗教的交流也就是特定文化的交流。充分发挥宗教的文化传播与守护功能是宗教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是弘扬中华文化、树立我国宗教形象、促进民间交往的重要渠道，也是宗教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

如何发挥宗教的这些功能，需要教界、学界和政界的共同努力。我愿意为此而与各位积极合作。

四、诚信是宗教健康发展的前提

“诚者，天之道也。”无论四时循环、文明更替，诚信永远是亘古不变的大道。诚信就是诚实守信，能够履行承诺而取得他人的信任。诚信，不但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更是各宗教道德规范的核心。伊斯兰教把诚信提到了信仰的高度。《古兰经》中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要敬畏真主，要和诚实的人们在一起。”（9：119）《圣经》旧约中的摩西十诫，其中就有：“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后来，这一诫命发展成为不可撒谎，从而成为基督徒的一个重要行为准则。佛教《大宝积经》中也讲“应离妄语，如说如作，不诳于他，先思而行。随所见闻，如实而说，宁舍身命，终不妄语”。这些，都直接作用于广大信众的心灵。

人们常说：“人无信不立，国无信不强。”我斗胆再加一句，“教无信难兴”。大家都知道这两年社会对少林寺的质疑很厉害。为什么？因为商业化、世俗化浪潮下，有些宗教的行为与其宣扬的、百姓期待的差距太大，导致其认可度减少、公信力丧失、号召力下降。对于各宗教从业者来说，所谓的诚信，我理解就是言行举止，所作所为和本宗教宣扬的教理、教义、清规戒律相一致。若有背离，即为不诚信。比如，你平日宣扬仁爱，走下神坛却党同伐异，无比狭隘，即为不诚信；你宣称清心寡欲，生活中却追求奢华，铺张浪费，即为不诚信；你宣称独身素食，却难抵世俗诱惑，即为不诚信。事实上，这本属于宗教的自律范围，并不一定违背社会公共法律。但对广大信众的心理、对社会道德人心的伤害极大。怀疑的种子一旦生根，待人接物都会以偏概全。大众会陷入更大的绝望，就会叹息：“连宗教都不能清净，哪里还会有一片净土？”

诚信是宗教健康发展的前提。唯此才能永保公众对于宗教人士信仰纯洁的信心。我认为，如果宗教的行为不能提供足够的道德基础时，它就无法引导和说服信众有道德；如果宗教本身就汲汲于利益和享受，它更不能让信众变得高尚。因此，王作安局长在中国佛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时，特别提到“有的僧人信仰淡化，戒律松弛，道风不整，追名逐利，引起社会议论，损害了佛教清誉。有的寺院管理不规范，有制不遵，有章不循，尤其是财务管理混乱，侵蚀了佛教健康的肌体”。其实，每一个宗教都应该加强道风建设，“反求诸己”，“反躬自省”，每一个团体和教职人员都要做到严于律己，相互尊重，维护宗教自身形象。

以上是我的学习感受，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中国宗教与文化战略

卓新平

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制定了文化兴国的战略决策,并且号召“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对我们从文化战略的意义上来看待和对待宗教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启迪,也告诫我们应该积极引导中国宗教参与当前我们文化兴国的大业。在当前中国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讨论和政策制定上,有着不少分歧意见,在达成真正共识上尚有很长一段距离。在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这一关键时机,对宗教的文化考量和社会分析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是把宗教作为自己力量还是异己力量来看待,这一字之差会对我们未来的社会走向及文化建设起到完全不同的作用,有着迥异的后果。为此,在我们今天制定文化战略和全面推动中国文化发展及走向世界时,对宗教问题必须三思而后行。

文化是民族之魂,是社会共构的精神支柱。人的社会存在是极为复杂的,分为不同民族、阶层、社群、团体、宗教、党派等。在一个多元社会的共构中,文化认同及文化共融乃特别重要。人的社会行为规范如果没有一定的精神资源作为根据和支撑,则有可能出现嬗变和异化。在一个国家的社会公共领域,人的社会共在秩序如果没有共同的文化意识或文化自觉,则很难维系和坚持。而目前中国的问题,则正是其文化自知即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及评价出现了分歧或者说有着模糊之感。这种文化精神探询和自问上面的障碍,使得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难以真正得到弘扬。而中国文化与宗教的关联,以及对宗教的评价,更是这一认知领域的敏感区和冲突处。中国文化之“道”是什么?中华之“道”有无宗教精神或宗教内容?这种“道统”是否能够一以贯之,以及如何继承与弘扬,在现代性和世俗性的当今社会几乎被遗忘或悬置。自20世纪初“新文化运动”以来,在中国文化理解中其“宗教性”就被质疑或否定,宗教与中华文化的关系出现与众不同的另类解读,甚至与整个世界文化的宗教理解形成巨大差异和明显距离。此后,

这种中国的“新文化”之体及其灵魂究竟是什么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彻底、理想的解决。在经过漫长的社会冲突和政治斗争之历史阶段以后,中国的当代社会文化发展又使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回到了这一问题,面对这一难点。如今人们致力于社会秩序的维系和对社会公德的呼唤,力争社会公共底线不被冲破。但总是让人感到收效不大,事倍功半,且不知原因究竟何在。其实,要使实践理性意义上的道德伦理真正起到其社会作用,这里就必须有弘道方能厚德的关联;如果“大道”已隐,德性又怎样能真正显现、做到“明德”呢?为此,在今天强调文化建设、文化繁荣的新机遇之际,反思中国文化及其精神资源、特别是宗教资源,符合我们国情及历史地制定中国的文化战略,以应对国内外复杂的政治局势和社会嬗变,就显得既特别及时又非常重要。

除了应该客观地评价宗教的历史意义和传统作用之外,对宗教的现实意义,也应该从我国当前的文化战略来深入思考,文化软实力的构建不可能缺少宗教文化的内容。而且,宗教文化所具有的社会及信仰感染力和影响力,是其他文化层面难以取代的。但宗教总是以多元存在的方式出现在社会历史中,文化战略关涉宗教的基本思路即防止或消减宗教纷争,促成宗教和谐。一个国家的宗教和谐会直接影响到其社会安全、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面对“文化兴国”的发展趋势,我们也应从促成宗教和谐的角度来探究我们的社会和谐、文化和谐,将宗教和谐的问题与我们的文化战略考量密切结合起来。

中国的社会特点和宗教特点,应该从其整体性和一统性的传统及发展惯性来审视。中国社会是一个超稳态的“大一统”社会,这种理念古今相连、依然鲜活。中国传统所强调的“大一统”文化之所以有旺盛的生命力,就在于其“海纳百川”、“多元通和”的圆融、共构精神,此即今天所倡导的“和谐文化”。这种“大一统”的持守,既希望求同存异,也允许和而不同。多元共在方为和谐。与之相呼应、相协调的,则是中国宗教的包容性和互通性。中国传统宗教的主体儒、佛、道都是一种交织存在、相互渗透,而中国民间宗教及民间信仰的存在与发展更是交融性的,大多体现并涵括这三大宗教的思想精神和文化内容,甚至还有更多的扩展。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从中华文化传统区域之外传入的宗教,也都必须面对并适应这种大一统和包容、共融的格局,由此形成其中国特色。为此,我们的文化战略必须基于这一特点的思考和构设。中国社会“合”则能长治久安,“分”则会被肢解,进入多事之秋。当然,要在当今的多元处境中保持这种“合”,维系社会之“稳”,难度已越来越大。而中国今天构建“和谐”社会之理念的提出,就是要争取并保持中华文化之“合”、中国社会之“稳”,这是大方向,总目标,一切思想努力

和实际工作都应围绕并服从这一方向和目标。

同样,对我国宗教的认知理解和政策举措,也不能偏离这一方向和目标。尽管目前政界、学界等方面对如何看待宗教的分歧在加剧,争议在尖锐化和公开化,如果我们希望有一个稳定的中国社会,有一种繁荣中华文化的愿景,那就必须从更好地争取、团结宗教界,使之成为社会维稳和文化发展的重要力量这一角度来分析问题、解决矛盾。以此为目的,理论上、认识上和政策上的分歧、矛盾则不难解决。这已不是简单的章句之争、学理之考,而是涉及中国社会能否继续前进、中华民族及其文化之存亡发展的生死攸关的大事。如果不顾这种多元求和、多元共构的迫切需要而教条主义地大谈特谈所谓原则,强调所谓批判乃至更尖锐的斗争,则会把水搅浑,把我们的社会拖入分化、灾难之中。一旦出现这种负面效果,任何动机都不应该得到原谅。

宗教是人们的一种精神需求,对于一些民族或群体而言也是一种社会共在、文化生活的独特方式,因此不能仅仅从“唯心”这种意识形态层面来理解宗教,必须要看到它所蕴涵或代表的某种文化观念,以及一定文化传统的积淀,从而能够更多地从人类社会的生活传统、基层民众的生活习俗来认识宗教,感触宗教所体现出的生活的鲜活性、流动性、适应性和传承性。宗教是相关社会的产物,其性质和意义也与其社会有机相连,保持着其内在的逻辑关系和本质属性。我们看待今天的中国宗教,其实也是看待我们自己所处的当今社会的一种方式、一个角度;更是对我们普通民众日常生活的一种观察和体悟,是对当今中国社会健康存在的生动写照和基本认可。如果否定、贬低我们今天的宗教存在,实质上也是对我们自己社会及其相关政治的相应否定和贬低。无论人们会怎样来解释,其内在逻辑却不可能扭转或颠倒。“颠倒的世界观”是与“颠倒的社会”关联并存的,我们不能颠倒地看待我们今天的社会,自然也不应该颠倒地分析、评价我们今天的宗教存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要科学运用,而马克思主义的自身逻辑也不允许被颠倒。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精髓就在于从变化、流动的社会发展中根据存在决定意识、社会性质决定宗教性质的唯物辩证法去对宗教现象的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做出对宗教意义、功能和价值的科学、正确判断。

在目前复杂的国际环境中,我们的确应该提高警惕。世界不是一团和气,利益集团之间的争夺、冲突在加剧。不同区域、国家、民族、集团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现状出现了此消彼长、我强你弱的变动局面。相对而言,目前中国各方面局势暂时占有“风景这边独好”的优势,由此也使外部的压力增大,对我的分化、攻击也在加强。不同势力为了对付中国正在形成合力,潜在的反华联盟悄然

出现。在一个开放的社会中,中国不可能不受外界的影响,因此,我们的社会公共领域已出现了复杂的变化,隐藏着严重的问题。是激化矛盾还是化解冲突,这正考验着我们的执政能力和智慧。从政治学的意义来看,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这种变动中的敌我在一定程度上也取决于我们自己的实力和策略。在全球经济低迷,美国和欧洲发展受挫的处境中,自然会有人希望以压倒中国、搞垮中国来振兴、恢复他们自己的传统实力和引领地位。在西方敌视中国的战略家们一是想争取中国的宗教界,二是想影响中国的年轻人。例如,精通中国语言的前任美国驻华大使洪博培就有着明显的宗教背景,是美国摩门教的重要人物,也对中国宗教力量十分看重;他作为美国共和党 2012 年美国总统参选人之一,在最近的(据 2011 年 11 月 20 日报道,CBS)电视辩论中就公开表示中美之间是此消彼长、此起彼伏的关系,二者不可能有“双赢”,只有使中国弱化,美国才可能重新强盛。美国政治家的舆论导向,在当前中国已经引起了密切关注和某种担忧。与之针锋相对,我们稳固、争取的对象也应以宗教信仰者和年轻一代为重点。据最新统计,中国的宗教信仰者已接近 4 亿人,而其社会影响和辐射则更为广远。对这一群体的争取不能仅靠“术”之掌控,而更要用“心”去贴近,用“情”来感染。僵硬地坚持对宗教所谓意识形态上的分歧、价值观上的不同、文化层面上的优劣,则会使宗教界从“寒心”而“离心”,最终走向我们的对立面。这是削弱自我,壮大敌方的蠢办法和策略败笔,我们一定要避免这种现象的发生。

我们今天和谐社会的构建,是走多元通和之路,社会主流意识和价值观念在社会精神文化的大合唱中乃是起着领唱、指挥、引导作用,而决不是压制其他声音,只有自我独唱。如果只剩下这种失去众和的独唱,则势必成为绝唱。健康社会发展的多元化既会有宏观叙述,也自然允许喃喃私语,既应有政治壮言,也会让精神倾诉。因此,我们应该倾听宗教的心声,正视并承认宗教存在的客观事实。要基于“心”之根本来争取和团结宗教,今天仍面临许多困难,仍有许多问题尚需澄清,仍需要理论突破上的探险精神,但时不我待,我们必须直面挑战,找到中国未来社会最佳的发展之途。

必须看到,国际关系中的“冷战”现实依然存在,对外要有自强之态和斗争意识,而不要抱着别人会主动向我示好的幻想。但应对国际上复杂、严峻的形势,我们首先必须自我强身,巩固我们自己的内部,拧成一股绳,形成凝聚力。因此,我们不能内斗、自乱,其中对宗教的态度就非常关键。如果以和谐为立意来看待宗教,则应主要用对话、沟通的方法。诚然,宗教中也有不和谐的因素,宗教之间的冲突、纷争乃不争的事实,而且宗教也与境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能否认

其中也包含着外界渗透的意向和实践,但我们处理这些问题却不是为了扩大矛盾,增加纷争,激化冲突,把宗教推向对立面,而应尽量化解矛盾、消除纷争,平息冲突,理顺关系,使宗教界保持为我们的基本群众。所以,在我们的党为执政党、我们的任务是要稳定社会大局这一前提下,必须在政治、社会、思想、文化各方面都要把宗教纳入我们自己的体系,使之成为我们社会构建、思想文化的内在组成部分,即让宗教作为我们自己的力量、我们的文化软实力来发挥作用。其实,在当前国际交往和较量中,我们的宗教软实力并没得到很好的发掘和应用,在这一领域仍大有潜力可挖。中国宗教文化的健全和主动走出去会起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发挥我们动用大量人力和金钱都不可能达到的巨大作用,它会极其自然地我们的外压力减压,不费任何口舌而让人心服口服,以无形的方式为我们的国际形象加分,非常巧妙地化解潜在的危机。因此,我们理应将宗教看做我们自己的有机构成、必要部分。如果不是促成我们自己机体的良性循环、健康成长,却人为地将自身某一部分加以分割、摈弃,视为异类或他体的植入,我们的躯体则难保健全和健康,就会产生本不应该出现的疾病。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今天对宗教应该“同化”而不是“异化”,是亲和而不是敌对,必须求和谐而不是搞斗争。有些人喜欢借用革命领袖关于“斗争”、“批判”的话语来证明自己敌视、反对和否定宗教的正确性,难道我们忘记了“文革”所带来的后果、留下的教训?况且革命领袖的理论自有其特定的社会、时代背景和内在的逻辑关联,不应该随意套用或断章取义。所以,我们理应紧跟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的正确决策,以“和谐”取代“斗争”,对宗教中的问题、缺陷和不利因素,也应积极帮之克服、更新,使宗教得以自我扬弃和不断升华,而不是将之打倒或推向我们的对立面。

宗教已被许多国家或民族作为其文化战略的构成,但我们迄今对这一意义认识不足。宗教在我们今天的发展中若主动用之则能起积极作用,若被动放弃则有可能变成消极因素,因此事在人为,需要我们因势利导。其实,我们可以高度重视和发挥宗教在当今社会的维稳作用,对相关群众的精神抚慰作用,对公益事业积极参与作用,对中华文化的深化和弘扬作用,以及对海外世界的感染和影响作用。综观当今天下,社会政治的活跃地区也多能看到宗教的身影,宗教以自己的方式在社会文化发展中起到显在或隐蔽的作用。对待宗教,不同的社会及政治力量都会有想法,也都会对之加以运用。对之是争取还是放弃,是拉还是推,会有不同的作用,产生不同的结果。宗教对我们的文化战略意义,简单而言,就是争取其对内起稳定和谐作用,对外起扩大中国文化影响、抵制负面干涉的作用,在世界不同文化中起对话、沟通作用,这样就能使我们自己越来越强大、稳